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为充分利用公司子公司的厂区建筑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子公司大参林药业拟与关联法人联和光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联和光能将利用大参林药业的仓库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应大参林药业使用，大参林药业按当地公共电网同期同时段电价的85%跟联和光能结算，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25 年。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所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合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补流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完成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独

立

董

事

杨

2022年10月27日

强

苏

祖

耀

卢利平